

《2020-2021 新學年留位費》通知

茲通知各級學生繳交 2020/2021 學年留位費，費用金額為澳門幣 800 元。請家長於 4 月 30 日前進入學校 E-CLASS 平台，回覆學校貴子女是否繼續在本校就讀，如果仍留在本校就讀，則按以下繳費方式繳交留位費。

繳費方式如下：

1. 已辦妥銀行轉賬手續：學校將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透過華僑永亨銀行直接轉賬扣費。

有關退回已繳留位費之條款如下，請各家長留意：

1. 凡最終可升班之本校同學，已繳之留位費將於新學年的上半學年退回給學生。
2. 凡被本校勸退之學生，已繳之留位費將在家長辦妥退學手續後 20 個工作天內發還。
3. 凡學生在新學年未能升班，若學生選擇放棄學位，已繳之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4. 凡在新學年開始前自動退學之學生，已繳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小學部教務處 啟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

✂-----

《2020-2021 新學年留位費》回條

1920-PRI-PA042

敬覆者：

本人同意學生，姓名 _____ 現讀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
於 2020/ 2021 學年上學期 ☐ 將繼續在澳門浸信中學就讀； ☐ 將自動退學。並同意上述退回留位費之一切條款。請 貴校在本人授權之華僑永亨銀行戶口內扣款，作為敝子女新學年之留位費。

此覆
小學部教務處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